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405300 號 裁

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文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〇〇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86 使字第 xxxx 號(裁處書誤植為 xxxx 號)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小吃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,B-3,為供不特定人餐飲,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)。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2 月 27 日 19 時 40 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時,查獲訴願人於系

建物經營音樂展演空間業,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,並以102年3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102

31541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以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名義作為音樂展演空間業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D類休閒、文教類第2組,D-2,供參觀、閱覽、會議之場所),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臺北市

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102年8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4257300號函

、103年2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270537400號裁處書、103年6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177171

00 號裁處書及 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377600 號裁處書等共裁罰 4 次在案,並皆命

於文到次日起 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(變更使用執照)手續。惟訴願人均逾期未改善或補辦手

續,原處分機關爰再依上開規定,以104年2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5405300號裁處書,處訴

願人新臺幣(下同)8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。 該裁處書於104年2月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4年2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 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405301 號

函不服,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年2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5405300號裁處書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73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附表一。」「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(節錄)

類 別	類別定義	   組別 	
「	 頁 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  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		  供不特定人餐飲,且直接
	 	   D-2 	   供參觀、展覽、會議之場     所。

##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(節錄)

  類組 	  使用項目舉例 
B-3	
D-2	1. ·····展示廳·····陳列館·····藝術館等類似場所·····。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「  項次 		16	
違反事件		  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。 	
法條依據		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	
統一裁罰基準(		D2 組	
新臺幣:元)或  其他處罰 	_	處 6 萬元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	
		  處6萬元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 	
	第3次及第4次以」	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·
裁罰對象		   一、第 1 次處使用人,並副知建築物所有 	
		權人。   二、第 2 次以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   人。	   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收到北市都建字第 10367171701 號函後,已著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,由於房東人數多達 52 人,需花較長時間與房東們溝通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同意書,目前已取得 50 位房東之同意書,亦努力與剩下 2 位房東溝通,預計於 4 月中旬之前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;因須向 52 位房東取得同意書,致時間上有所拖延,請從寬認定。
- 四、查系爭建物領有 8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小吃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-商業類 B-3 組),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核准,擅自以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名義變更使用為「音樂展演空間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一休閒、文教類 D-2 組),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,有 86 使字

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本市商業處 102 年 3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1541900 號函檢附 之

102年2月27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103 年 6 月收到北市都建字第 10367171701 號函後,已著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,由於房東人數多達 52 人,需花較長時間與房東們溝通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同意書,致時間上有所拖延,請從寬認定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;違者,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處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查本案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使用人,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物為音樂展演空間業,其有跨類組違規使用之事實,卻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,亦未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完成使用執照之變更,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業因相同違規事實,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102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257300 號函、103

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537400 號裁處書、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1771710

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,及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377600 號 裁處

書處訴願人7萬元罰鍰,並於每次裁罰皆限其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改善在案;本次訴願

人係第5次違規,則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原處分機關本應處訴願人9萬元罰鍰,然 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,並限期改善,雖與前揭規定不符,惟基於不利益 變更禁止原則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104 年 5 月 22 中華民國 日 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」